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補助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倡導終身學習，提升勞工法令知識、公共議題、強化本業技能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增進會員交流，並拓展工會視野，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99 年底已成立之新北市聯合組織(總工會)。

參、補助方式：

一、 補助標準：

- (一) 每一計畫補助不得超過總經費 80%，且依受理申請時間先後為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二) 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受理時間：申請補助之聯合組織(總工會)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辦理核銷完成。

三、 參加人員：申請補助之總工會所屬幹部及會員工會所指派之人員。(本計畫不補助工作人員)

四、 辦理地點：課程至少 1 節須於本市轄區內之勞工活動中心或同等之合格場所辦理。

五、 課程安排：

- (一)每日課程時數不得低於 4 節，其中 1 節應作為本府市政宣導使用。
- (二)市政宣導地點須在本市轄內，所聘任之講師原則上僅限本府所聘之市政顧問或本局同仁擔任，若上述之人員皆無法擔任時，其他人選須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
- (三)邀請本局同仁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六、 課程規範與聘用講師注意事項如下：

- (一)勞工教育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知能之課程為範圍。課程規劃須有核心課程，由本局依施政計畫及施政目標訂定，其課程堂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勞工教育課程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研討座談及實務演練等方式辦理。
- (三)講師得參考本局提供師資名錄聘用，惟內聘講師，其授課堂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內聘講師係指受補助工會之成員)

(四)為振興新北產業經濟，請受補助工會儘量在本市轄內辦理課程活動。

一、申請作業：各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欲申請教育經費補助者，備文檢送申請表(附件 1)、補助計畫書(附件 2)、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 3)、**掣據憑撥(附件 4)**、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5)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函請申請總工會據以辦理。**

三、備查作業：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將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 6)、活動經費報告表(附件 7)、原始憑證及活動照片(附件 8)、簽到名冊(附件 9)、滿意度分析表(附件 10)送本局備查。另請妥為保存研習會之實施計畫、支出明細、成果報告、照片、參加會員名冊等資料。

肆、 注意事項：

一、各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畫應詳細規劃，以避免無法執行，如嗣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需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除不抗力外，變更以一次為限。

二、如本案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如少於原核定補助金額，或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如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差額應繳回市庫；若依上述方式計算均有差額，按差額最高者繳回市庫。

三、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本局得派員實地抽查辦理情形。

四、本計畫未規定之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之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 文 號			
會 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 稱			連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姓 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 元)(A=B+C+D)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 元)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款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D)		○○○機關					
近3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申請人須檢附 「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份關 係揭露表」		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工會 辦理勞工教育下載。)					
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 填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 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 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社團或團體圖記					
申請單位負責人:							
印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新北市 0000 總工會		立案(核准)文 號	北府勞組字第 10040001 號		
會 址 (詳列區里鄰)		新北市板橋區 00 里 0 鄰 00 路 00 號 0 樓		統 一 編 號	34567890		
負 責 人	職 稱	理事長	連 絡 人	職 稱	會務人員	連絡電話	02-22222222
	姓 名	張信義		姓 名	李大方	傳 真	02-29999999
						e-mail	9898@hotmail.com . t w
計 畫 名 稱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辦 理 期 程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 日止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 元) (A=B+C+D)		70,140 (70,140=56,112+14,028+0)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 元)		56,112/80%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14,028 元/20%			
		民間捐款		0 元			
		其他補助款		0 元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D)		000 機關		0 元			
近 3 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略					
申請人須檢附 「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身份關 係揭露表」		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下載。)					
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 填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 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 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張信義 印章 (簽章)				社團或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新北市○○○○總工會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書

附件 2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指導)單位：

四、辦理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天)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 (共○人)

七、辦理內容：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 月 ○ 日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

十、經費來源：

(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

(二) 自籌經費：

總計：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一)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存款封面影本)

(二) 領據(正本)

新北市○○○○總工會
申請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為增進勞工對現行法令之認知，提升會員勞動事務專業知能，並促進會員與工會相互交誼，
特訂定此計畫。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總工會

三、協辦(指導)單位：

四、辦理期程：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及會員工會幹部（共 60 人）

七、辦理內容：

日期	時間	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4 月 1 日	08:00~09:00		報到暨職災影片播放 (職災後重返職場復工 協助/知否，職否，災 影某/工傷人生)	職災影片撥放(3 選 1 即可)
	09:10~10:00	1	市政宣導	○○○ 現職：○○市政顧問
	10:10~11:00	1	性別意識培力	王○○ 現職：○○大學教授
	11:10~12:00	1	性別平等與就業安 全	陳○○ 現職：○○大學教授
	12:00~14:20		休息時間/午餐	
	14:30~15:20	1	職業災害保護法運 用與實務	吳○○ 現職：律師
	15:30~16:20	1	勞動事件法實務操 作-工會篇	林○○ 現職：律師
	16:30~17:20	1	自殺防治	楊○○ 現職：○○大學教授
	17:30~19:00		晚餐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

（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56,112 元

（二）自籌經費：14,028 元

總計：70,140 元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三）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存款封面影本）

（四）領據（正本）

新北市○○○○總工會辦理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活動經費

☒

概算表

☐

報告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 2,000 元	節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 1,000 元	節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 200 元 / 每人全日最高 500 元	人 x 天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 1 萬 2,000 元	場					
5	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 150 元	人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 內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元/前述地點以 外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 2,000 元	輛 x 天					
7	郵資費	最高 3,000 元	場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 1,200 元	人 x 天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 30 元	人 x 天					
10	雜支	上述 1 至 9 項核定補 助總額 5%，最高補助 1 萬元	式					
總計								

辦理單位
(圖記)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新北市○○○○總工會辦理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活動經費

☒ 概算表

☐ 報告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 2,000 元	節	5	2,000	10,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 1,000 元	節	1	1,000	1,00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 200 元 / 每人全日最高 500 元	人 x 天	60	500	30,000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 1 萬 2,000 元	場	1	12,000	12,000		
5	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 150 元	人	60	150	9,0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 內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元/前述地點以 外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 2,000 元	輛 x 天	0	0	0		
7	郵資費	最高 3,000 元	場	1	3,000	3,00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 1,200 元	人 x 天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 30 元	人 x 天	60	30	1,800		
10	雜支	上述 1 至 9 項核定補 助總額 5%，最高補助 1 萬元	式	1	3,340	3,340		
總計						70,140		

辦理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印章

領 據

茲領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

「

」活動經費

新臺幣

元整無訛。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匯款帳號：

（請影印存款簿封面）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_____ ☐ 相類似職務：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1. 申請人請聲

- ※相關法條：

第2條
土 法

二、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價之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項 規 定 者 ， 處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以 上 五 十 萬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張信義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4年 3月 5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
工會圖記

※填表說明：

4.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5.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6.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

如下：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

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

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

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總工會辦理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活動成果報告表

辦理單位	新北市○○工會			
活動名稱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計畫負責人	張信義			
辦理地點	新北市政府 501 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實施日期	114 年 4 月 1 日			
辦理情形 【效益、特色 及影響】	本次研習聘請專業學者及律師擔任講師，研習課程生動易懂，讓會員更進一步瞭解當前政府有關勞動及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等政策。(請詳述本次課程效益、特色及對學員或工會的影響或對政府推動政策了解及影響)			
經費	預算數	70,140 元	實支數	70,140 元
	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56,112 元	工會自籌數	14,028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ooo 機關	元	
附件				

辦理
單位

新
北
市
○
○
工
會
圖
記

負責人 張信義

印
章

會計 李大方

印
章

出納 王曉春

印
章

新北市○○○○總工會辦理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活動經費

☐ 概算表

☒ 報告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 2,000 元	節	5	2,000	10,000	10,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 1,000 元	節	1	1,000	1,000	1,00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 200 元 / 每人全日最高 500 元	人 x 天	60	500	30,000	30,000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 1 萬 2,000 元	場	1	12,000	12,000	12,000	
5	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 150 元	人	60	150	9,000	9,0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 內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元/前述地點以 外者，每日每輛最高 1 萬 2,000 元	輛 x 天	0	0	0	0	
7	郵資費	最高 3,000 元	場	1	3,000	3,000	3,00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 1,200 元	人 x 天	0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 30 元	人 x 天	60	30	1,800	1,800	
10	雜支	上述 1 至 9 項核定補 助總額 5%，最高補助 1 萬元	式	1	3,340	3,340	3,340	
總計						70,140	70,140	

辦理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辦理「(計畫名稱)」

活動成果照片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活動時間：年 月 日 至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課程名稱及講師)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課程名稱及講師)

PS：活動照片請貼有「114 年度新北市○○○○總工會辦理(計畫名稱)」紅布條照片。

附件 9

[illegible]

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男	女
44 歲(含)以下	人	人
45 歲至 64 歲	人	人
65 歲(含)以上	人	人
合計	人	

第一部分 課程內容

單位：人

	非常滿意/ 非常有幫助	滿意/ 有幫助	普通	不是很滿意/ 不是很有幫助	非常不滿意/ 一點都不重要
課程教材					
課程實用性					
課程難易度					
課程時數安排					
課程對您的幫助					

第二部分 講師授課

單位：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教學態度					
表達能力					
互動方式					
回答問題能力					
授課生動程度					

此次活動滿意度

辦得非常成功	辦得不錯	普通	仍需改進

新北市○○○○工會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以下問題是作為協助本工會規劃勞工教育課程及聘請講師之參考，請於項目空格打「✓」，感謝您的協助！

活動日期：114.4.1

第一部分 課程內容

1. 課程教材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課程實用性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課程難易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課程時數安排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課程對您的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是很有幫助 ☐一點都不重要

第二部分 講師授課

1. 教學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表達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互動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回答問題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授課生動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認為此次活動所安排的課程是否仍有改進的地方？

☐ 辦得非常成功 ☐辦得不錯 ☐普通

☐ 仍需改進_____

您對這次活動有什麼建議？
